

南臺科技大學

學輔工作學生急難救助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慰問學生	班級	學生姓名	聯絡電話		
學生具體情況說明			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 元整				
輔導單位			審查單位		
班級導師	輔導教官	系主任	承辦人	課外組 組長	學務長
備註	<p>一、實施學生急難救助慰問時，須符合學輔經費使用規定，不得以發放現金或購置民生必需品等方式執行。</p> <p>二、慰問品請購買雞精類或水果類。</p> <p>三、單次慰問金以新台幣 1,000 元為上限。</p> <p>四、發票或收據請注意填寫學校全名、學校統編 (73502634)、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總金額還要店家的大小章。</p>				